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投小字第36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蔡松霖

被告 李東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50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5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8,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曾錫芬所有，並由訴外人溫麗香
03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民
04 國111年5月11日16時43分許，行經南投縣草屯鎮御富路與僑
05 光街口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上開路口時，左轉彎未依規
07 定，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08 約賠付曾錫芬系爭A車維修費用7萬8,007元，又系爭A車扣除
09 零件折舊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2萬4,508元。爰依保險法
10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508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供本院審酌。

1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系爭B車在上開路口左轉彎
25 未依規定，擦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26 約賠付維修費用等情，有系爭A車行照、理賠計算書、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8 記聯、電子發票證明聯、丞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
29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見本院卷第15-45、5
30 3-69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

0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
0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
03 之主張為真實。

04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7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0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09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0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5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6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17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18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19 後之費用。

20 (四)系爭A車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5萬9,446元、工資5,425元、烤
21 漆1萬3,136元，有丞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參（見本
22 院卷第27-31頁），參照現場事故照片、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
23 所顯示之系爭A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左前車頭，足證其修理項
24 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5,425元、烤漆1萬3,13
25 6元不予折舊外，其餘5萬9,446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
26 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A車係於105年（西元2016年）7月出廠，有系爭A車行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1年5月11日止，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5,945元【計算式： $59,446 \times 0.1 = 5,945$ ，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2萬4,506元【計算式： $5,945 + 5,425 + 13,136 = 24,506$ 】，原告上開主張，為有理由。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3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6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鈺雯